

第 四 辑

*The Three Musketeers*

新课标人文素养教育必读书目

# 三个火枪手

〔法〕大仲马



中国文联出版社

# 三个火枪手



马双才 张润 译

中国文联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经典译林(第四辑)**      梁羽龙 张海军 主编

---

中 国 戏 剧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大钟寺南村甲 81 号)

(邮政编码:100086)

新 华 书 店 总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经 销

北 京 金 明 盛 印 刷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印 刷

3870 千字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134 印张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套

---

ISBN 7-104-01761-5/I·696

全十二册定价: 380元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三件礼物

一六二五年四月的第一个星期一，《玫瑰传奇》的作者的出生地默思镇一片混乱。妇女朝着大街的那边奔跑，孩子们在家门口又哭又叫，不少市民急急忙忙穿上护胸甲，拿起一支火炮或一把槊朝着诚实的磨坊主客店赶去。一群吵吵闹闹的人好奇地聚集在客店门口，而且越增越多。

在那个经常出现惊慌的年代，没有一天不发生这种事情。领主之间的争斗，国王与红衣主教之间的战争等等，是经常的事。除这些战争之外，盗匪、乞丐、胡格诺派教徒、狼和穿着号衣的仆从也会向所有的人开战。一直以来，市民们都必须拿起武器作战，但是，拿起武器与红衣主教和西班牙人战斗是从来没有过的。那一天，市民们听见喧闹声，既没看见军旗，也没有看见德·黎塞留公爵的侍从号衣，便急忙奔向诚实的磨坊主客店。这完全是由于上述这个习惯使然。到了磨坊主客店以后，每个人都看出了引起这场骚动的原因。

一个年轻人戴着一顶插着羽毛的贝雷帽，他的眼神坦诚而聪颖，鹰钩鼻子，但样子很斯文，身材对青少年人而言显得过高，对成年人来说又显得太矮。如果不是那把长剑，他一定会被那些缺乏经验的人看成一个出门在外的农夫之子。走路时，那把长剑拍打着他的腿肚子；骑马的时候，那把长剑拍打着坐骑身上倒竖的毛。

年轻人的坐骑很容易引人注目。这是一匹贝亚思小马，大约十二岁到十四岁，黄色的皮毛，尾巴上的毛脱落了，腿上长满了坏疽。走路时，马头垂得比膝盖还低。虽然这样，它每天照样走八法里的路程。这匹马古怪的毛色和难看的走路姿态完全掩盖了它的优点，以致这匹小马出现在默思镇的时候，便引起了轰动，马所产生的坏印象甚至影响到了骑在马上的人。

这种轰动使年轻的达尔大尼央（骑在那匹马上的人）感到特别难受，尽管他是一个非常高明的骑手，他还是不能假装看不见这样一匹坐骑给他带来的可笑的地方。正因如此，在老达尔大尼央把它作为礼物送给他时，他一边接受，一边不停地叹气。但他知道这样的牲口至少值二十利绅尔，至于伴随礼物的那番讲话就更珍贵了。

“我的儿子，”那位加斯科尼贵族用纯正的贝亚思土语说：“这匹马出生在你父亲家里，转眼间就快十三岁了，它一直就没离开过我，所以，你应该喜欢它。千万不可把它卖了，就让它体面地寿终正寝吧。如果你有一天骑着它上战场，你应该像照顾一个老仆人一样照顾它。在宫廷上，”老达尔大尼央继续说，“万一你能很荣幸地到宫廷上去，你必须维护你的贵族姓氏，我们的祖先使用它已有五百多年了。为了你，也为了你那些亲近的人——我说的是你的亲人和朋友，决不能容忍别人冒犯你，除非是来自红衣主教和国王的冒犯。在今天，一个贵族子弟能取得成功靠的是他自己的勇敢，也只能依靠他的勇敢。如果谁有一秒钟的怯懦，谁就会在这一秒钟之内失去幸运之神给他的机会。你还年轻，你应该勇敢，因为：第一，你是一个加斯科尼人，第二，你是我的儿子。机会来时不要怕，还要去找冒险的事做。我曾教过你击剑，你有两条钢铁一样的腿，一双钢铁般的手臂，你要不时地跟人决斗；我的儿子，我只有十五个埃居、我的马和你刚才听到的忠告这三样东西给你。你母亲还会送给你一种调制一种药膏的秘方，这种药膏对一切剑伤，都有神奇的效果。要尽量利用给你的一切，勇敢地生活下去。我还有一句话要补充一下，我给你提供一个榜样，因为我从来没过过宫廷，所以，这个榜样不是我。我想说的是德·特雷维尔，他以前是我的邻居，

小时候与我们的路易十三国王在一起玩过。他们有时打架，打架时，国王并不总是强者，挨打反而使他对德·特雷维尔更加敬重。后来，德·特雷维尔在他第一次去巴黎的途中与人进行过五次决斗；从前国王逝世一直到小国王长大，他决斗过七次；从小国王长到现在，他也许决斗了上百次！尽管有那些敕令、规则和判决，他还是当了火枪队队长，也就是说，他成了国王十分看重而红衣主教又很畏惧的一群勇士的头领；但大家都知道，红衣主教什么都不怕。此外，德·特雷维尔每年收入一万埃居，因此，他是一个很阔绰的达官贵人。可他开始和你一样。你带着这封信去找他，把他作为榜样，像他一样干吧。”

说到这儿，老达尔大尼央亲手把自己的剑佩在儿子身上，并亲切地吻了吻他，为他祝福。

年轻人从他父亲的房间出来后，找到母亲。此时，他母亲正拿着那张非凡的药方等着他。这张药方以后要经常派上用场了。这场告别要比刚才那场时间长。这并不表明老达尔大尼央不喜欢他的儿子，儿子是他惟一的后嗣，主要是因为他眼里，小达尔大尼央是个男子汉；老达尔大尼央夫人却不管这些，她痛哭流涕。让我们说几句赞扬小达尔大尼央的话吧：不管他为了保持坚定作出多大的努力，但他的天性还是占了上风，他还是流了很多眼泪，而且，他好像好不容易才止住了泪水。

这天，年轻人带着父亲给他的三件礼物动身了。其中包括十五个埃居，一匹马和一封给德·特雷维尔的信，忠告是这三件礼物之外添加的。

带着这些临别赠言，达尔大尼央成了堂·吉珂德的复制品，他把微笑当侮辱，把目光当挑衅。结果，从塔布到默思，一路上他始终紧握拳头，平均每天十次把手伸向剑柄；尽管这样，他的拳头始终没有落下，剑也没有离开过剑鞘。并不是因为路旁的人看见这匹倒霉的小黄马没有露出微笑，只是因为在这匹小马背上有一把相当长的剑在不停地响，在剑之上有一双高傲而凶狠的眼睛，所以，人们都忍住不笑出来。因此，达尔大尼央在到达默思这个不幸的城市

之前，总是保持着自己的尊严，感情也没有受到伤害。

但是到了默思，达尔大尼央在诚实的磨坊主客店门口下马时，竟然没有人过来扶住他的马镫。透过底层一扇半开着的窗户，他看见一个身材高大、神情傲慢的贵族正和两个人说话，这两个人正毕恭毕敬地听着。达尔大尼央开始仔细地听他们谈话，因为他相信他们正在谈论自己。达尔大尼央并没完全错，他们正在谈他的马，但并没谈他。那个贵族看上去正在列举这匹马的优点；听的人看上去对那贵族特别恭敬，所以，他们不断发出笑声。既然性格暴躁的年轻人能被一个半露的微笑激怒，我们就不难想象这样放肆的大笑对他会产生怎样的影响了。

但是，达尔大尼央首先想看清这个正在嘲笑他的傲慢无礼的人长得是什么样子。他傲气十足地看着那个陌生人。这人年纪在四十岁到四十五岁之间，一双黑眼睛，目光如炬，面色苍白，鼻子非常突出，黑唇髭修剪得非常仔细。他身穿一件紫色的紧身短衣，一条紫色的有同样颜色的饰带的齐膝短裤。短裤和紧身上衣虽是新的，但看上去好像已好长时间被放在旅行箱里，皱得很厉害。达尔大尼央以锐利目光迅速注意到这一切。毫无疑问，他还本能地感到一生会受到这个人的重大影响。

正当达尔大尼央盯着那个贵族时，那人正就那匹小马提出他那些最渊博、最精辟的论证中的一个，听话的两个人哈哈大笑，那人自己也破例地露出一抹飘忽不定的微笑。这一次，达尔大尼央真地感到受到了侮辱。他把头上的贝雷帽往下拉了拉，几乎把眼睛都盖住了，尽力显出宫廷气派，他一只手按剑，另一只手叉在腰间，走上前去。怒火使他失去理智，他在舌头尖上找到的不是他为了提出挑战而准备的那些威严而傲慢的话，而是狂怒的手势，粗野的人身攻击。

“喂，”他大声喊道，“先生！你笑什么，让我们一起来笑吧！”贵族的目光慢慢从马转移到马上的人，好像没有一段时间他就不明白这番指责是冲着他似的。他眉头微微蹙紧，用讥讽和蛮横无礼的口吻对达尔大尼央说道：“我不是跟你说话，先生。”“可我在跟你

说话!”年轻人被这种轻蔑的口气激怒了，大声喊道。

陌生人带着淡淡的笑意，打量了他一会儿，然后离开窗口，慢慢走出客店，来到与达尔大尼央仅两步左右的地方，正好站在马的前面。他的平静态度和嘲笑的神情使与他谈话的那两个人笑得更厉害了，这两个人仍在窗旁边。

达尔大尼央拔出佩剑。

“这匹马年轻时肯定曾是毛茛色的，”陌生人说。他继续着他已开始的探索，这话是说给窗口的听众的，仿佛根本没注意到达尔大尼央已被惹恼的神情。然而，达尔大尼央就站在他和他们中间，“这在植物学上是一种特别有名的颜色，但在马身上还是极为少见的。”

“敢笑马的人不一定敢笑马的主人!”特雷维尔的崇拜者愤怒地大声喊道。

“先生，我并不常常笑。”陌生人说，“你从我脸上的表情也可以看出来，不过，我要坚决保留我这一权利，高兴的时候就笑!”

“那我呢!”达尔大尼央大声嚷道，“我不愿意别人在我不高兴的时候笑!”

“先生，你说的是真的吗?”陌生人接着说，“好，这倒挺公平的。”他转过身去，准备回到客店。达尔大尼央刚到的时候曾看到大门底下有一匹马，这马有一副好鞍。

然而，达尔大尼央的性格不允许他就这样把一个曾经嘲笑过他的人放走。他拔出剑，一边追，一边大叫：

“转过身来，爱嘲笑人的先生，我可不愿意从背后刺你。”

“刺我！刺我！”陌生人猛地转身，看着年轻人说，他的目光中充满惊奇和蔑视，“好啦！好啦，你一定是疯了！朋友！”接着，他继续低声地说：“真可惜，陛下正到处寻找勇士当火枪手，这对他来说，是多好的一个活宝！”

刚一说完，达尔大尼央已经向他猛地一剑刺来，要不是他急忙往后跳了一步，这次开玩笑很可能就是他的最后一次了。陌生人见事情已不再是开玩笑，便拔出剑，向对手行了礼，摆好架式。就

在这时，刚才那两个听众和客店老板一起扑了上来，用棍子、铲子和火钳向达尔大尼央一阵猛击。这是一次来势迅猛的牵制性进攻，当达尔大尼央转过身来应付时，陌生人早已把剑插回了鞘内。他一边作壁上观，一边喃喃自语：“该死的加斯科尼人！让他骑着他的橙黄马，快点滚开！”

“懦夫，那得等我先杀掉你！”达尔大尼央叫道。他竭力抵挡着三个敌人的围攻，一步也不后退。

“还吹牛，”贵族小声说，“这些加斯科尼人太不可救药了！继续跳你们的舞吧，既然他坚决要这么办。等他累了，他就会说他跳够了。”

然而，陌生人还不知道同他打交道的人有多么顽固；达尔大尼央绝不是那种会求饶的人。搏斗又进行了几秒钟，最后，达尔大尼央累坏了，扔下了被打成两截儿的剑。几乎就在同时，他的额头被一根棍子打破了。他倒在地上，血流满面，几乎昏过去了。

就在这时，四面八方的人都来到出事地点。客店老板怕事情闹大了，就让伙计们把受伤的人抬进厨房，略微给他医治一下。

那个贵族早已回到原来的位子上，正望着这一大群人；这些人在这儿不走，使他感到非常不快。

“喂！那疯子现在怎样了？”他听见开门的声音，回头问前来探问他身体状况的老板。

“阁下没事吧？”老板问。

“是的，我没事，亲爱的老板，那个年轻人怎样了？”

“他没事，”老板说，“他刚才昏过去了。”

“真的吗？”贵族问。

“只是，他在昏过去之前曾拼命地喊你，向你挑战。”

“这家伙真是个魔鬼。”陌生人叫了起来。

“啊！不，阁下，他不是魔鬼，”老板轻蔑地说，“他包里只有一件衬衣，钱袋里只有十一个埃居。但他昏过去时还说，这件事要是发生在巴黎，你会马上后悔的，在这儿，你以后也会后悔的。”

“这么说来，”陌生人平静地说，“他是一个乔装的贵族了。”

“爵爷，你要提防呀！”老板说。

“他有没有提到别的什么？”“他拍拍口袋说：‘我们以后会看到，德·特雷维尔在知道他的被保护人受到这样的侮辱后会怎么想。’”

“德·特雷维尔？”陌生人变得警觉起来，“他拍拍口袋说出德·特雷维尔？嗯，我亲爱的老板，那个口袋里有什么？”

“一封给火枪队队长德·特雷维尔的信。”

老板一点都没注意到他的话在陌生人脸上引起的反应。陌生人离开窗口，皱着眉头，显得心事重重。

“真见鬼！”他小声嘟哝着，“难道特雷维尔会派这个加斯科尼人来对付我？他太年轻了！但，孩子不像大人那样容易引起怀疑。有时候，一项伟大的计划也许就毁在一个小小的障碍上。”

陌生人陷入了深思。

“老板，好好听着，”过了一会儿，他说，“你不能帮我把这个疯子处理掉吗？良心不允许我杀死他，可是，”他补充说，“他碍我的事。现在他在哪里？”陌生人又露出一副冷酷的威胁表情。

“他在二楼我老婆的房间里，有人正给他包扎伤口呢！”

“他的衣服和袋子都还在他身边吗？他有没有脱下他的紧身短上衣？”

“都放在楼下的厨房里。不过，他既然碍了你的事……”

“谁都受不了他在你的客店里闹出这么大的乱子。把我的帐算清，然后通知我的仆人。”

“先生，怎么了！你准备离开吗？”

“我早就要你给我的马备上鞍子。你没照我说的办吗？”

“我已办好了。阁下你也应该看到，你的马就在大门底下，已经做好了出发的准备。”

“很好！”

“原来是这样，”老板心想：“他莫非怕这个小毛孩子？”但是，陌生人一道命令式的目光把他的思绪打乱了。老板毕恭毕敬地行完礼后，出去了。

“不要让这个疯子看见米莱狄，”陌生人低声咕哝，“她很快就要来了，她甚至应该早到了。我最好还是骑着马去接她……要是我能知道那封给特雷维尔的信写的是什么就好了！”

陌生人一边低声咕哝，一边向厨房走去。

客店老板深信陌生人要离开他的客店就是因为这个年轻小伙子的到来。这时，他已来到楼上他老婆的房间，达尔大尼央已经完全清醒了。于是，老板告诉他，警察很有可能来找他的麻烦，因为他曾找碴儿跟一位达官贵人吵架，所以，老板劝达尔大尼央赶快离开。达尔大尼央还有些头晕，没穿紧身短上衣，头上缠着绷带。他爬起来后，老板推着他下楼了。但是，到厨房后，他一眼就看到了他的挑衅者，他正站在-辆重型马车的踏板上跟人说话。

他的交谈者是一个二十岁左右的女人。达尔大尼央能以敏锐的洞察力抓住一个人脸上的所有特征。因此，他第一眼就看出这个女人既年轻又美丽。这个女人的美在达尔大尼央一直居住的法国南方是很少见的，因此她的美特别打动他。她的脸色显得很苍白，金黄的卷发一直披到肩上，蓝色的眼睛没精打采，嘴唇是玫瑰色的，一双手洁白晶莹。她正在与陌生人说话，显出很激动的样子。

“这么说来，红衣主教是命令我……”夫人说。

“你马上回英国去，如果公爵已离开伦敦，就直接向他禀报。”

“你还有什么指示没有？”漂亮的女旅客问。

“都放在这个盒子里，你到了拉芝什海峡的那一边后才能打开它。”

“好，那你怎么办？”

“我回巴黎。”

“你不教训教训那个野蛮无礼的疯小子吗？”夫人问。陌生人刚要回答，全都听到耳里的达尔大尼央早已冲到了门口。

“应该是那个野蛮无礼的疯小子来教训别人，”达尔大尼央大声喊道：“我希望应当受到教训的人这一次不要像刚才那样逃跑。”

“逃跑？”陌生人皱着眉头说。“是的，我敢断定，在女人面前你不敢逃跑。”

“考虑考虑吧，”米莱狄看见陌生人把手放到剑柄上，便高喊起来：“再考虑一下吧，哪怕一点儿耽误就可能毁掉一切的。”

“你说得对，”陌生人大声说，“你走你的路，我走我的路。”他朝那位夫人点头告别后，跃上了他的马，四轮马车的车夫也使劲抽打拉车的马。两个对话者朝着大街的相反方向飞速离去。

“嗨！你的帐呢？”老板喊了起来，他对这个旅客的好感一下子变成了藐视。

“快付钱，该死的！”旅客一边骑着马飞奔，一边向他的仆人大喊。仆人扔下两三个银币，也跟着主人飞驰而去。

“啊！你这个冒牌的贵族！”达尔大尼央也跟在仆人后面跑。但是他受伤后还太虚弱，刚跑了几步，耳朵就嗡嗡作响，眼前呈现出一片模模糊糊的血红色；他栽倒在路中间，嘴里却一直喊着：“胆小鬼！胆小鬼！胆小鬼！”

“他的确很胆小。”老板一边走到达尔大尼央跟前，一边咕哝着，他试图用这句奉承话跟这个年轻人和解。

“是的，他特别胆小，”达尔大尼央咕哝着，“可是她却十分漂亮。”

“你说的她是谁？”老板问。

“米莱狄。”达尔大尼央含含糊糊地说，接着，他又一次昏过去了。

“不管怎样，”老板说，“走了那一个，还有这一个，我相信我能把他留上几天，至少还能赚十个埃居。”我们知道，这十个埃居恰好是达尔大尼央口袋里仅有的数目。老板并没有和这个旅客商量，只是认为养好伤要十一天，正好每天一个埃居。

第二天五点钟，达尔大尼央起床了，亲自从楼上下来，到厨房，除了药剂成分外，他要了一点葡萄酒、橄榄油和迷迭香。他拿着他母亲给他的药方，给自己配制药膏，抹在伤口上，自己换药，他不愿再请任何医生。

除了迷迭香、橄榄油和葡萄酒上的花费外，马的主人没吃什么。但那匹马吃的东西，据老板说，至少要比我们估计出的食量多

三倍。付钱的时候，达尔大尼央只剩下十埃居。那封写给德·特雷维尔的信不见了。年轻人开始耐心地寻找，他把衣服上的所有口袋翻了个遍，一次次搜检旅行袋和钱袋。当他深信再也无法找到那封信时，勃然大怒，差点让他又一次使用加了香料的葡萄酒和橄榄油。当年轻人大发雷霆，说如果不找出信就把店里的东西砸个稀巴烂时，店老板已抓起一枝长矛，老板娘拿起一把扫帚柄，伙计们也都抓起了前天用的那几根棍子。

“我的介绍信！”达尔大尼央大喊，“他妈的，不找出来我就把你们烤着吃了。”不幸的是，有一点妨碍了这个年轻人的威胁，他的剑已断成了两截儿。他早把这件事全给忘了。结果，当达尔大尼央真想拔剑时，拔出来的只是一截残剑。厨房领班师傅早已将另一截剑偷偷藏起来了，想将来用它改制成杆子。

但是，年轻人并没有被这个挫折阻止，幸亏老板考虑到他的旅客提出的要求是合理的。“但是，”老板放低了长矛，“这封信到底到哪里去了？”

“对，信到哪去了？”达尔大尼央喊道，“我先告诉你，这封信非找到不可，它是写给特雷维尔先生的；如果找不到这封信，他会有办法让你们找到的！”

这一下可把老板吓住了。除国王和红衣主教外，德·特雷维尔的名字是军人，是市民们最经常提到的。因此，老板把他的长矛扔得远远的，并命令老板娘把扫帚柄扔掉，伙计们也像他那样把棍子扔掉，开始寻找那封信。

“那封信里装着贵重的东西吗？”老板突然问。

“他妈的！我想是！”加斯科尼人高喊道，他本指望这封信帮他走上通往宫廷的路，“里面有我的财富。”

“是西班牙债券吗？”老板着急地问。

“陛下私人金库的债券，”达尔大尼央回答，他想通过这封信去为国王效劳，自以为作出这样的回答不算撒谎。

“真见鬼！”老板绝望地说。

“不过，没多大关系，”达尔大尼央接着说，“钱并不算什么

——那封信却非常重要。我宁愿失去一千皮斯托尔，也不愿把那封信丢掉。”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去寻找，他们仍没找到那封信。

突然间，老板脑海中一道灵光闪过，“这封信没丢，”老板大喊起来，“是被人偷走了。”

“偷走了！谁偷的？”

“昨天和你争吵的那个贵族。你的紧身上衣昨天就放在厨房里，他到过厨房。他一个人呆在厨房里面，我敢肯定是他偷的。”

“你真这么想吗？”达尔大尼央说，心里却不怎么相信。因为他知道这封信只对他一个人重要。

“你是说，”达尔大尼央接着说，“你怀疑是那个蛮横的贵族偷了信？”

“我敢肯定是他干的，”老板继续说，“亏我告诉他，老爷你是德·特雷维尔的被保护人，你还有一封信是写给大名鼎鼎的贵族的，那时，他显得十分不安，还问我信在哪儿，然后他就到了厨房。他知道你的衣服就在厨房里。”

“这么说来，他是贼！”达尔大尼央说，“我要向德·特雷维尔先生申诉的，他会向国王申诉。”

接着他给了老板两个埃居，老板一直把他送到门口。他到了巴黎的圣安东尼门，以三个埃居把马给卖了，这是个不错的价钱，因为他已经把马累得不行了。达尔大尼央挟着小包进了巴黎城，一路步行直到他找到一间自己财力能够承受的房间为止。这是一间有复抒屋顶的顶楼间，在卢森堡宫附近的掘墓人街上。

付了定金以后，达尔大尼央便马上住进了他的房间。在剩下的时间里，他把花边缝在他的紧身短上衣和齐膝短裤上，这些花边是他母亲从老达尔大尼央的一件新紧身短上衣上拆下来的。接着，他又给他的剑配了一个剑身。最后，他来到罗浮宫，从一个火枪手那里打听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住址。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府邸在老鸽笼街，正好在达尔大尼央租的那间屋子附近。他觉得这是个好兆头。

然后，他躺在床上，对自己在默思的表现非常满意，对过去并不后悔，对现在满怀信心，对未来充满希望。怀着这种心情，他马

上进入了梦乡。这种酣睡只有外省人才会有，他一觉睡到第二天早上九点钟，然后，到德·特雷维尔先生家去了。按照他父亲的说法，这位大名鼎鼎的德·特雷维尔先生应当是这个王国的第三号人物。

## 第二章 队长的会客厅

德·特雷维尔先生刚开始的时候，确实像达尔大尼央现在一样，身无分文，然而他有胆量、智慧和判断力。他的非凡的勇气和他异乎寻常的运气使他爬上了那座难以登上的梯子的顶端，这被人们称为宫廷恩宠。

他是国王的朋友。大家都知道，国王一直怀着十分尊敬的心情追念着自己的父亲亨利四世。德·特雷维尔的父亲忠心耿耿地效力于亨利四世，以至于亨利四世由于没有钱，就用精神鼓励来偿还他欠下的人情。巴黎投降以后，亨利四世由于没有钱，就让老德·特雷维尔先生用一只在红直纹底子上行走着的金狮做纹章，这纹章上还有一句题铭：“忠诚与坚强。”就荣誉来说这是相当了不起的，但就生活来说却没什么大用处。因此，当伟大的亨利国王的这位杰出的伙伴逝世后，他留给他的儿子的只有那把剑和纹章上的题铭。靠着这两件遗产和那毫无污点的姓氏，德·特雷维尔被录用到年轻王子的侍从队伍中去了。他用他的剑为王室效劳，而且忠于他的纹章上的题铭。所以，王国的击剑好手之一的路易十三总是说，如果有朋友要参加决斗，他会建议朋友把特雷维尔先生请去当副手，有时甚至会建议朋友先请特雷维尔。

因此，路易十三对特雷维尔怀有一种真正的喜爱之情。这是因为在那个动荡不安的时代，谁都会力图在自己的身边聚集一些像特雷维尔那样坚强的人。许多人都把他的题铭“坚强”作为自己的座右铭。但是“忠诚”在贵族中只有很少的人有资格得到。特雷维尔就属于这一种人。他们有看家狗一般忠诚的天性，盲目的勇猛，锐利的眼光，敏捷的身手。他们的眼睛只是为了看国王对谁感到不

满；他们的手只是为了打击某个国王讨厌的人。总之，当时，特雷维尔缺乏的只是机会。但他一直在等待着机会，并下定决心，一旦有机会，他绝不会放过，所以，路易十三让特雷维尔当他的火枪队队长。这些火枪手对路易十三的忠诚，是常备卫队对亨利三世，苏格兰卫队对路易十一的忠诚和崇拜所无法相比的。在这方面，红衣主教并不逊色于国王。这位法国的第二国王，更准确地说，这位法国的第一国王，看见路易十三身边这支精锐部队，也想有自己的卫队。所以，跟路易十三一样，他也拥有自己的火枪手。这两个相互竞争的统治者在国内各省，甚至在国外挑选剑术高超的名人为他们效忠。所以，黎塞留与路易十三在晚上下棋时也经常因为各自侍卫队员的品质发生争执，都夸自己手下仪表堂堂和勇敢。一方面，他们公开反对决斗和斗殴，一方面又私下里唆使自己手下的人使用武力，对自己人的失败感到真正的悲伤，对自己人的胜利感到异常兴奋。

特雷维尔正是靠了这种机灵的手段才得到一位国王的长期不变的支持的，虽然这位国王并没留下忠于友谊的名誉。他抓住了他的主人的弱点。他让他的火枪手像接受检阅一样从红衣主教面前列队走过，脸上露出的嘲笑把红衣主教气得灰色小胡子直翘。特雷维尔通晓那个年代的战争；在那个年代，不靠敌人就得靠自己的同胞养活自己；因此，他的士兵成了一个魔鬼军团，只服从特雷维尔一个人。

国王的火枪手，或者说，德·特雷维尔的火枪手总是衣冠不整，一副醉醺醺的样子，身上带着伤痕，在酒吧、散步场、游乐场里游荡。他们摸着小胡子，身上的剑叮咣作响，碰上红衣主教的卫士，就故意上去碰撞。在大街上，他们拿着剑，说着笑话；有时候，也有人杀死他们，不过，遇上这种事，他们深信有人会哀悼他们，替他们报仇；一般是他们把别人杀死，他们深信不会在监牢里待得太久，因为只要有德·特雷维尔在，他会把他们要出来的。因此，这些人对特雷维尔极尽阿谀奉承。虽然这些人都凶神恶煞，但他们敬畏他，对他言听计从。为了不受到特雷维尔的责备，他们甚至可以

牺牲自己的生命。

德·特雷维尔运用这个强有力的工具的目的，首先是为了国王和国王的朋友，其次是为他自己和自己的朋友。但是，在那么多留下来的回忆录里，从来看不到对这位贵族的指责，甚至连敌人对他的指责都没有过。他策划阴谋的天赋很罕见，能和最高明的阴谋家媲美，可是，他仍然是一个正直的人。除此之外，他还是那个时代经常参加内室沙龙的最风流的人物之一，最优雅的贵族子弟之一，最善于溜须拍马的大行家，尽管执剑猛刺会扭伤腰，艰苦演练会累得精疲力尽。特雷维尔在情场上交的那些好运也令人惊叹，所以他受到钦佩，爱戴和敬畏。

路易十四的光辉使宫廷里的所有小星星变得黯淡无光；但他的父亲却是太阳，他使每个亲信都有自己的荣耀，使每个朝臣都有自己的价值。

特雷维尔的府邸在老鸽笼街。夏天从六点钟开始，冬天从八点钟开始，府邸的院子就像兵营一样。五六十个火枪手在院子里轮流值班，他们全副武装，走来走去，准备应付一切情况。沿着宽大楼梯上上下下的人数量众多，形形色色：有遇上麻烦来请求照顾的巴黎人，有渴望被招募进来的外省贵族，也有替主人给特雷维尔送信的。会客厅里，沿墙排着那些挑选出来接受召见的人。嗡嗡的说话声会从早晨持续到晚上；特雷维尔在和这间会客厅相邻的书房里接受拜访，听取申诉，发布命令，只要站在窗口，他就可以像国王站在罗浮宫一样，检阅自己的士兵和他们的武器。

达尔大尼央到来的那天，那种场面显得非常阴森可怕，实际上，只要踏进那笨重的大门就会马上走入一群军人中。他们在院子里走来走去，互相招呼，一会儿争吵，一会儿又一起玩耍。除非是军客、贵人或漂亮女人，否则别想在这些汹涌的波涛中给自己开出一条通路。

所以，达尔大尼央在这拥挤而混乱的人群中前进时，心怦怦直跳，他的长剑紧贴着他的瘦腿，一只手举到毡帽边，脸上虽然不安却试图表现得泰然自若，似笑非笑。走过一群人后，他可以较平稳